|  |
| --- |
| 2023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预算说明  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1）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3）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培育科学文化，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4）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学研用平台建设。  （5）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决策咨询和政治协商。  （6）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委托工作和转移职能，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学科学会发展。  （7）协调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提高公民科学素质。  （8）组织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指导科普阵地建设、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和社会化科普资源开发开放。  （9）开展民间港澳台及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发展同国(境)外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科学技术协会本级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室，人员编制数20人，在职人数20人。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厦门市科协本级的工作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任务，立足“四服务”职责定位，坚持“四个面向”，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贡献科协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举办2023年”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弘扬科学家精神；编撰《致敬！厦门科技工作者》丛书，宣传厦门优秀科技工作者感人事迹，彰显榜样力量。  （二）强化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聚焦“4+4+6”产业布局，引导和加强我市重点产业和高新技术领域开展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进一步发挥“院士专家八闽行”和全国学术论坛的载体功能，拓宽高端人才的柔性引进渠道，为我市招才引智提供支撑。  （三）繁荣学术学会活动，推动学会服务政府职能。举办2023年市科协年会主会场，面向市级学会同步征集“2023年厦门市科协年会分会场”项目。评选2023年度重点学会学术活动，对入选重点活动予以资金补助；继续开展2023年市科协重点调研课题征集活动研究，提出有应用价值的意见和方案。  （四）优化科普外部环境，完善科普阵地管理。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和《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推动《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立法，修订《厦门市科协科普工作经费补助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厦门海洋科技博物馆和厦门苏颂天文馆的建设，开发“线上科技馆”。  （五）做活做优科普服务，打造厦门特色科普品牌。建设科普（教育）基地评估管理系统，积极推介我市优质科普研学资源。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因地制宜打造“一区一品”科普品牌，构建“大联合大协作”的科普格局。规范青少年科技活动管理机制，打造青少年科技教育精品项目，促进校内外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整合共享，持续创建具有厦门特色的“科普研学”品牌，打造最具影响力的“科普研学”目的地城市。  （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机关效能，提升科协组织履职能力。发扬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强化机关服务意识，切实履行科协职责，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打造“科技工作者之家”，积极履行“四服务”，团结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服务发展大局。 |
|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2023年收入预算为2898.17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22.66万元，减少4.06％，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2898.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98.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其他收入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
| （二）2023年支出预算为2898.1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22.66万元，减少4.0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166.8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999.09万元，公用支出167.78万元；  　　2.项目支出1731.3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三）2023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31.7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98.17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22.66万元，下降4.06%，主要是由于院士站专项经费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 --- | |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机构运行（项）651.1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的公用经费支出。 | |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337.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科普活动支出。 | |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技馆站（项）1,144.00万元。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支出。 | | （四）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250.00万元。主要用于院士工作站建设补助支出。 |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1.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经费支出。 | |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7.1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8.5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4.4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支出。 | |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4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5.9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 |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75.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由于厦门市科协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即2023年度预算数为0，与上年持平。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9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9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2年度、2023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90万元。主要用于2023年度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与2023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7.7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7.10万元，减少4.05%。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25.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无 |
| **第四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